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第六次董事会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日签署《公司经营层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人民币30,000万元,在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自行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1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18-3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签署了一项金额为3亿元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公司出资6,500万元认购“重庆信托·鑫盛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第1期的500份信托单位。本公司购买的产品期限和预期均在信托计划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及重庆信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郭振杰
成立日期	1984-10-22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山路1号附7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庆信托总资产为2,826,783.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075,472.21万元。2017年度,重庆信托实现营业收入3.88,341.04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85,790.65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重庆信托·鑫盛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
2.委托理财金额:6,500万元;
3.委托期限:该产品存续期限为18个月,2018年4月20日起生效(公司委托期限自2018年11月6日起生效);

4.购买起止日:2018年11月6日至存续期间满止;
5.委托理财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为7%。

四、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委托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一)委托财产的管理

1.受托人对财产实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力争实现信托财产的安全性和效益性。

(2)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离,不得侵占、挪用受托财产。

(3)受托人及其代理人或授权代表人可对信托计划的具体情况决定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延长信托期限。

(4)信托计划到期后信托财产未作单独核算。各期信托项下受益人对信托财产承担该期信托项下受益人的预期收益以及该期信托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税、费。

(5)信托的终止及清算。

1.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信托。

2.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本合同终止:

(1)信托期限届满,未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处分受益人;

(2)受托人因不可抗力,未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处分受益人;

(3)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3.信托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由信托财产保管人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各期信托项下未支付的信托报酬、利息(不含信托报酬);

(2)各期信托项下受益人未分配的信托本金及剩余信托利益;

(3)如有剩余,则为信托报酬由受托人代扣;

4.本信托计划下各期信托终止时的信托财产出具未尽事宜的清算报告。

(1)各期信托终止时,受托人以就各期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出具未尽事宜的清算报告。

(2)受托人在各期信托终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出具该期信托项下受益人银行账户。

如信托财产需通过拍卖或者司法途径等方式处置获得的,则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的分配应在上

述完成后进行。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恢复上市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广发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拟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组织中介机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国资有关部门审批等各项工作。经公司经营层慎重考虑,基于目前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国内证券市场变动影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不确定性一定存在。公司通过充分论证确认,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方充分沟通后,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将在公告刊登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独立董事意见: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独立董事已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可行性、必要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独立董事已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可行性、必要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业务、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是否具备生效条件,经逐项审议,经认真研究,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具体内情况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独立董事已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可行性、必要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